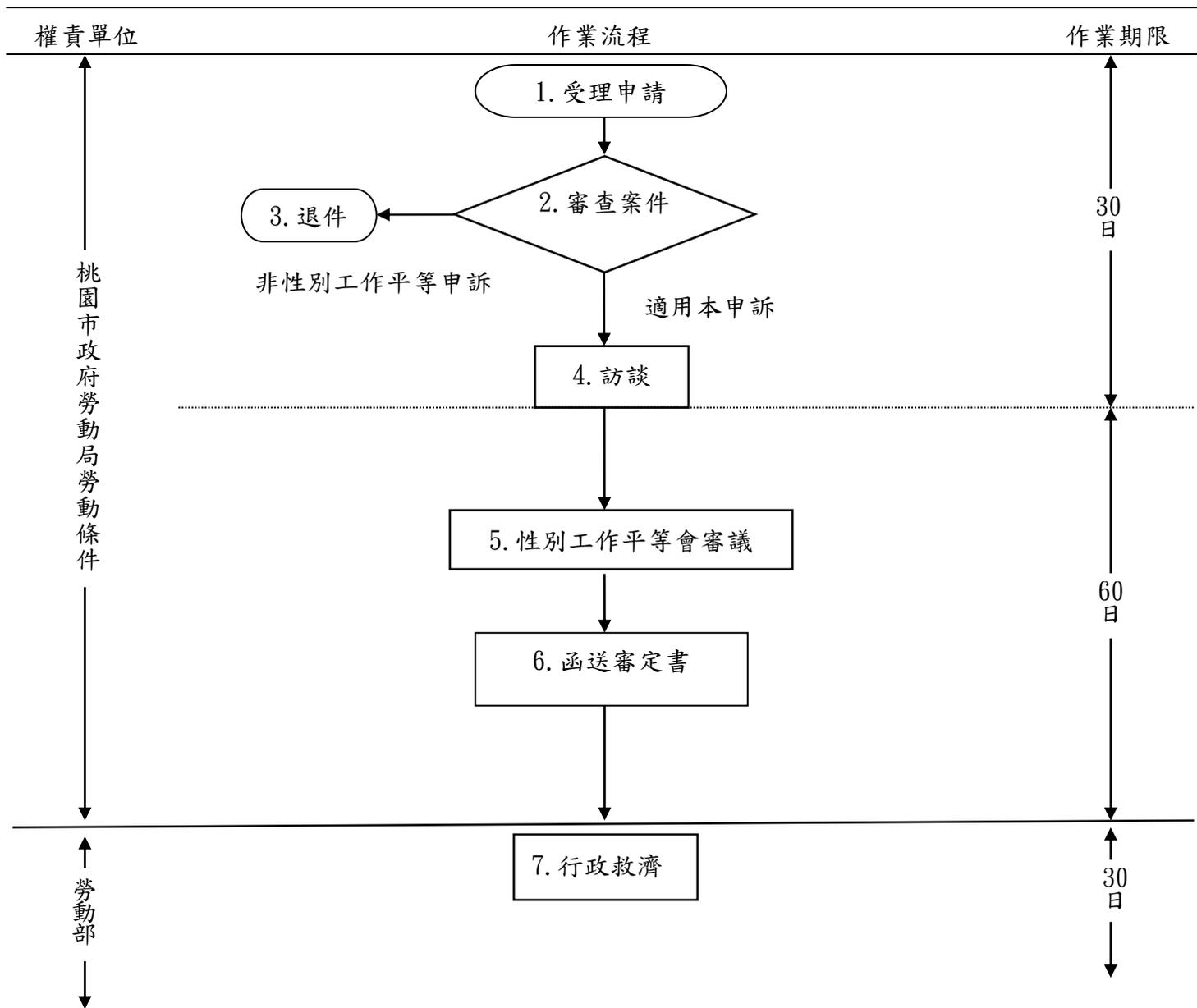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程序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

- 壹、目的：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案件處理方式作說明，特訂本程序。
- 貳、摘要：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、求職者，因雇主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案件，包含性別歧視、工作場所性騷擾、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 - 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。
 - 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。
 - 四、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申訴書
 - 二、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柒、其他：無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以書面、網路、電子郵件、其他機關或單位轉來。	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申訴書。	30 日
2. 審查案件	先行判斷案情是否為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範疇。	無	
3. 退件	判斷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案件（如屬勞資爭議案件等）之範疇，函知申訴人該案非屬本流程處理，宜另循管道處理。	無	
4. 訪談	移函請勞資雙方或關係人分別至本府勞動局訪談，並作成訪談記錄。若有必要時，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。	無	
5. 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	將申訴案、訪談紀錄、檢查紀錄等相關文件送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。並依案情分為報告案及審議案。	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申訴案撤回申請書	60 日
6. 函送審定書	1. 依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決議，做成審定書函送勞資雙方。	無	
7. 行政救濟	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，對於桃園市政府依審議結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除得於 30 日內向勞動部提起訴願外，亦得於 10 日內以書面向勞動部申請審議。	無	30 日或 10 日